**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2018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教学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学工作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方针：以督为基础，以导为重点，通过监督、检查、评估、咨询（指导），提高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原则：客观公正，务实求真。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织构成**

**第四条** 教学督导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院院长(即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胡德才，院长），成员四名（范龙，副院长；余秀才，新闻系主任；罗晓静，中文系主任；赵博雅，艺术系主任）。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1. 对本院的本科课堂（含辅修双学位课堂、实践与实验教学）、研究生课堂进行检查、指导，督导组组长及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原则上本科课堂和研究生课堂各4次）。及时与师生进行交流，反馈意见或建议，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听课手册》。

2. 负责本院或学校安排的例行教学检查、考试巡视等工作，了解本院的教学任务安排、执行等情况，检查课程教材、教学大纲、课件、课堂教学（课堂纪律、教学效果、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课外辅导及考试等五个环节的落实情况。

3. 负责本院或学校安排的教学专项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包括考试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学年）论文（设计）等。

4. 开展调查研究，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并及时反馈有关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总结推广好的教学经验，查找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每学期召开一次督导工作例会，交流听课、教学检查、评估等督导工作经验，研讨加强和改进督导工作的思路和方案，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本院、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反馈。

6. 及时向学校教学督导室反馈教学督导工作动态，每学期末报送督导工作总结。

7. 完成学校教学督导室或本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组组长及成员任职条件和聘任**

**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组长及成员的任职条件和要求**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热爱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

2. 熟悉高等教育基本理论，了解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有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

3. 工作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秉公办事，身体健康。

4. 熟悉本院的教学情况，从事过或正在从事学院或系一级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组长及成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产生，名单确定后报学校教学督导室备案。

**第四章 教学督导组组长及成员待遇和权利**

**第九条** 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督导组组长及成员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原则上不低于600元/月。

**第十条** 学院保证教学督导组组长及成员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组长及成员享有参加学院教学工作会议、参加学习交流的权利，以及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组组长及成员进行现场调查时，调查对象应给予配合，并积极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档案及文件材料，学院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负责解释。